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 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北教環字第 1031283129 號函辦理
- 二、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有效減低災損。

參、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時間：預演 103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8 點 10 分

演練 103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8 點 10 分

伍、災害發生前應有之準備：

一、總務處：

(一) 每學年進行一次例行性的非結構物危害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是否接近高壓電線？
2. 災後指定疏散地點，是否接近煤氣、自來水？
3. 校舍內、外看板、遮陽棚等是否穩當？
4. 圍牆、樹木、招牌、裝飾物體、外伸屋頂和有屋頂的連接通道是否穩定？
5. 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如電燈、滅火器、獎牌、圖框等是否穩定？
6. 電腦、顯示器、鋼琴、電冰箱、視聽器材、冷氣機、電風扇等是否穩當？

(二) 緊急應變補給品

1. 急救用品：分散存放。
2. 指揮中心用品：包括手提擴音機、收音機、對講機、辦公用品。
3. 搜救用品：執行搜索和搶救所需工具。
4. 關閉水電用品工具：關閉工具和用器（置放於適當地點）。
5. 衛生及維生用品：短期維生所需最低數量之物品。如毛毯、食物、塑膠雨衣、手電筒、便桶、塑膠板、木桿、帆布等。
6. 社區資源之資訊：本校附近救災機構的電話號碼。

二、教務處：

* 課堂教育

1. 採隨機並結合各領域教學進行防災教育。
2. 運用各種防災資料進行防災教育。

三、學務處

(一) 緊急應變計畫

1. 訂定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緊急疏散流程圖、防災自衛編組工作執掌表(附件一)
2. 本校緊急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平面圖(附件二)

(二) 防災宣導及演習

1.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每學期至少演練一次(附件三)
2. 利用兒童朝會進行防災宣導。
3. 製作學生、教職員安危調查表、統計表、家庭防災卡(附件四)

四、教職員工

- (一) 熟悉本身有關緊急應變準備的職責。
- (二) 熟悉學校安全逃生路線及集合場所。
- (三) 舉行有實質意義的防災演習和地災教育節目。
- (四) 熟悉學校教室具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採取措施加以改進。
- (五) 熟悉自來水、電力開關的位置和關閉方法。
- (六) 熟悉如何使用滅火器。
- (七) 平日將防災知識融入各領域教材中，建立學生基礎防災知能。

五、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 (一) 鼓勵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 由學校提供各種活動，開放給志工、家長及關心的社區人士參加。
- (三) 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組成緊急應變準備委員會。

陸、災害緊急狀況發生後的應變與疏散程序：

一、地震發生時：

(一) 地震發生時在室內者實施簡易逃生三步驟：

1. **蹲下**：一旦發生地震時，應馬上躲到平日模擬時預備之最安全位置。如堅固的桌子或傢具底下。如果無法找到合適的掩蔽物時，可靠著樑柱，以手抱頭，保護頭、頸。應特別避開危險處所，如窗戶、懸掛物品、鏡子或其他高大傢俱旁邊。
2. **掩護**：以手臂抱住頭及眼睛。
3. **穩住**：當你在堅固的傢俱下找到蔽護後，應以一隻手抓緊家具的一隻腳，必要時可抓著掩蔽物一起移動。但務必等到晃動停止後才行動。

(二) 在室外者：要站在空曠處，遠離建築物及圍牆。

(三) 在室內向室外者：在離開建築物時，頭上要遮蓋(以書包或書本遮蓋)，防止下墜物傷害，儘可能穿硬底鞋，以免震碎物刺傷。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以免停電)。

(四) 主震結束後，教師立即切斷教室電源，疏散學生到安全的集合地點。

- (五) 疏散途中如果遇餘震，即刻就地進行掩蔽動作。
- (六) 各組員依自己的職掌準備徹底執行緊急任務。

二、地震發生後

(一) 校長、行政人員

1. 設立指揮中心，指揮學校緊急應變作業。
2. 總指揮（校長）若因受傷不克執行指揮任務，代理順位如下：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處組長
3. 疏散並隨身攜帶手提擴音機及指揮中心用品。
4. 巡視學校總體狀況，包括初步損壞評估，並隨時向教育局報告。在校舍尚未依規定檢查完備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
5. 發動並監督事先指定的緊急應變組員展開活動。
6. 遵照教育局規定讓學生離開學校：
 - * 交由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人士領回。
 - * 由校長視情況把學生送交給醫療中心或民防單位。
 - * 保存學生去處資料以便家長查詢或會合。
7. 與外界緊急應變機構保持聯繫。並用事先備妥的緊急狀況報告表，透過聯繫系統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8. 校長有權要求教職員延長下班時間。學校無限期開放，直到每個學生都交由家長或指定人士領回，或由民防單位接管為止。

(二) 教師

1. 設法使學生保持鎮定和安靜。
2. 帶領學生到指定的集合地點，走最安全的路線並攜帶緊急應變補給品。
3. 教師在疏散之前應先小心察看教室外面的危險狀況。疏散後，**任何人都不准返回教室，除非教室已經通過損壞檢查，並經校長許可。**
4. 點名並分發給每個學生緊急識別卡，配戴在脖子上。
5. 通報指揮中心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可能處在的地點。
6. 使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記載所有失蹤、受傷、缺課和不在教室的學生姓名。
7. 如果教師本身是領先指定擔任緊急應變任務，應即向指揮中心報到，並安排照顧學生的教職員。
8. 遵照下列規定，安排學生去處：
 - * 交給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的人士領回。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離校時間、地點、由誰領回、有否接受急救及身體狀況等。緊急識別卡由學生隨身配戴，如學生曾接受過急救，應記載在卡上。
 - * 轉交給醫務中心、民防機構或其他校長指定的單位，學生緊急識別卡跟隨學生而行，上面註明學生所接受過的急救治療。同時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轉交的時間、地點、領走學生的人士、所受急救治療及身體狀況等。學生緊急應變名冊由教師保管。
 - * 在所有學生都放學或安排去處完畢後，將學生緊急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給指揮中

心。

9. 向指揮中心報到，並確定學生緊急應變名冊已交到指揮中心。
10.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候校長的指示，離校後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11. 攜帶防災背包及緊急通訊錄。

(三) 校護

1. 協助校長督導學校急救站的設立和運作。
2. 協助急救隊治療受傷學生。

(四) 職員

1. 疏散：攜帶學校緊急應變補給品，包括教職員緊急識別卡、鑰匙、學生緊急識別卡的副本。
2. 擔任指揮中心的幹事，協助校長追蹤每個學生的去向。
3. 記錄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最新狀況。
4. 答覆家長詢問，告知學生的去處。
5. 接受保管教師和急救隊交來的學生緊急應變名冊。
6. 檢查瓦斯及水電。
7. 收聽緊急應變廣播。
8. 在必要又可行時，協助搶救組、醫護組。
9.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候校長的指示，離校後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五) 地震疏散原則(附件六)

三、火災：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二) 火災發生時通報連絡要領：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1)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 火災處所。
- (3) 建築物之名稱。
- (4)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5) 其他。

(三) 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原則(附件七)

- (1)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2)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3) 避難引導之時機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四、核災事件：請參閱附件八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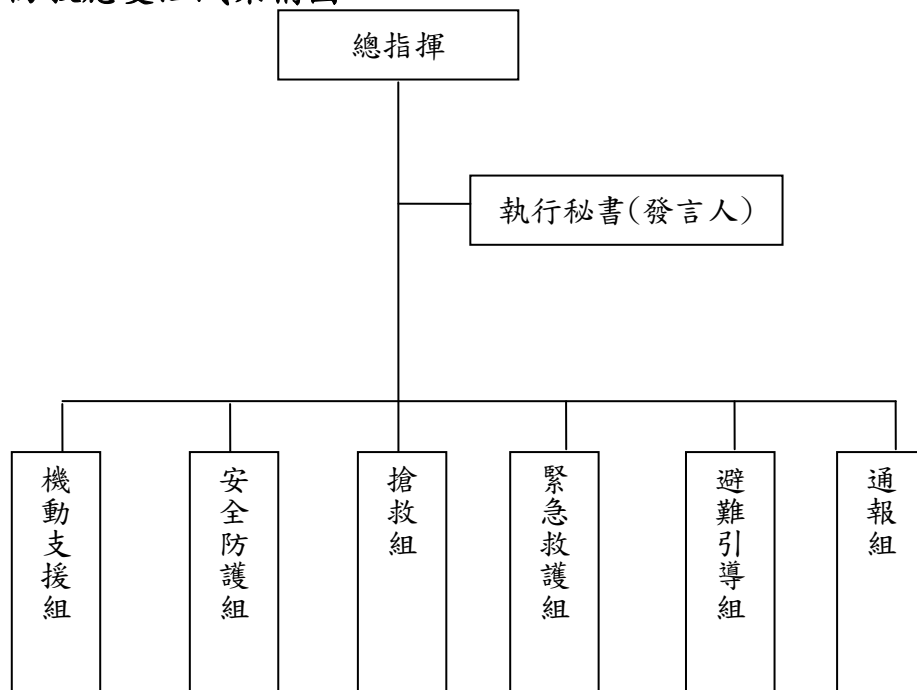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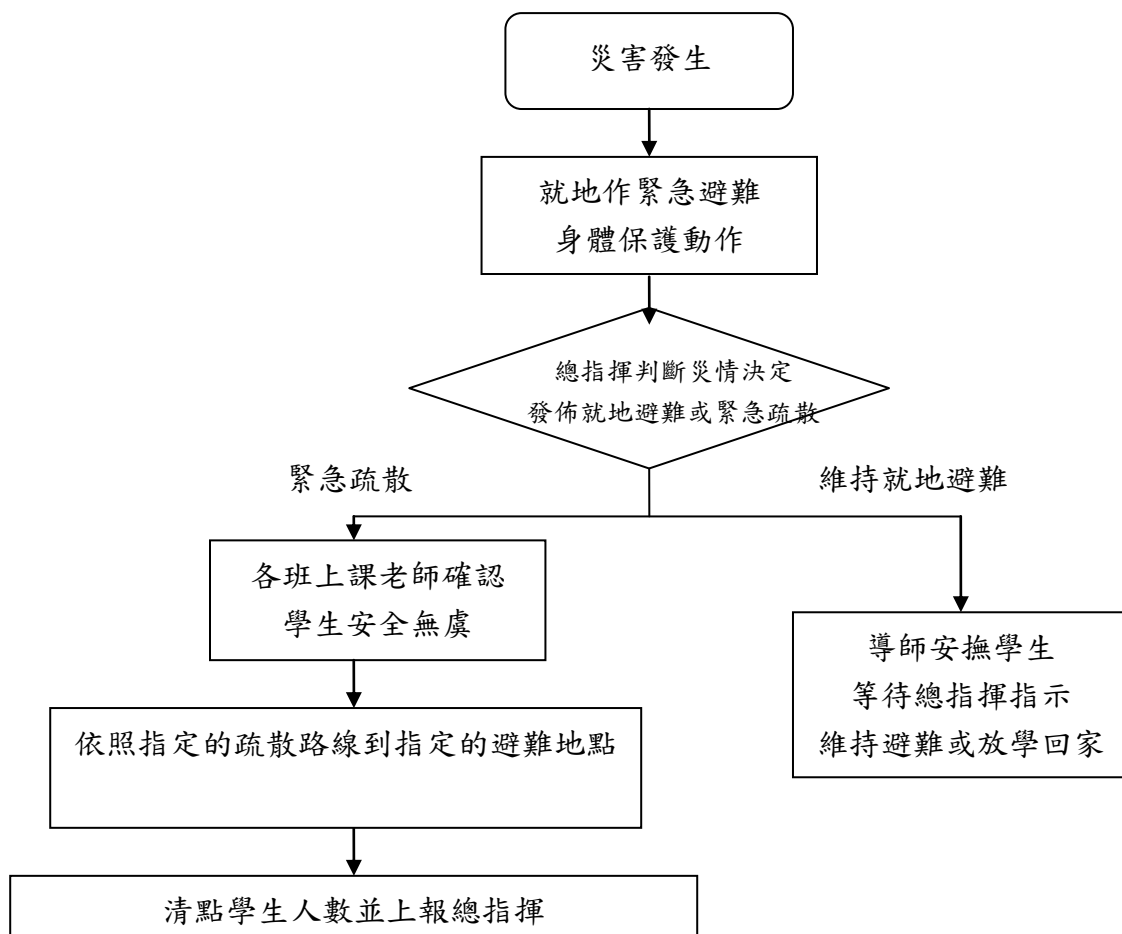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附件一】

●複合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緊急疏散流程圖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防災編組及任務分配表

| 組別 | 成員 | 任務 | 待命位置 | |
|--------|---|---|----------------------|--------------------|
| | | | 受災 | 不受災 |
| 防災救護中心 | 指揮官：校長 組員：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3.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原仁愛樓 圍籬前 | 所屬 辦公室 |
| 發言人 |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原仁愛樓 圍籬前 | 學務處 |
| 通報組 | 組長：輔導主任 副組長：資料組長 組員：資訊組長 文書組長 英文科任教師 |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員、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狀況 2.向消防機關或建築物內人員通報聯絡 3.聯繫家長與相關人員 4.尋求協助，報告上級 5.適當進行場內廣播，避免驚慌 6.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 原仁愛樓 圍籬前 | 所屬 辦公室 |
| 避難引導組 | 組長：教務主任 副組長：教學組長 組員：課程組長 註冊組長 各級任老師 幼稚園老師 資源班老師 |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 操場中央 | 所屬 辦公室及 各班教室 |
| 搶救組 | 組長：事務組長 副組長：體育組長 組員：男性工友 體育科任教師 |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 操場中央 | 所屬 辦公室 |
| 緊急救護組 | 組長：護理師 副組長：幹事(圖書館) 組員：衛生組長 專任輔導教師 音樂科任教師 | 1.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心理諮商。 3.急救常識宣導。 4.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 健康中心 前 | 健康中心 及所屬 辦公室 |
| 安全防護組 | 組長：總務主任 副組長：生教組長 組員：訓育組長 幹事(總務處) 自然科任教師 女性工友 | 1.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防救災設施操作。 | 原仁愛樓 圍籬前 | 所屬 辦公室 |
| 機動支援組 | 組長：輔導組長 副組長：特教組長 組員：人事主任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綜合科任教師 | 1.依災害突發狀況，機動組組長分配組員排除各逃生路線障礙。 2.視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緊急聯絡組 3.視情況支援各組 | 原仁愛樓 圍籬前/ 隨時機動 | 所屬 辦公室 |

※各編組人員視事發情況須相互支援，其餘未編入組別之學校教職員則機動加入各小組，協助救援、安置、聯絡等工作。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複合式防災演練流程表

| 次序 | 負責人 | 狀況 | 演練組別及工作重點 | 司儀 | 備註 |
|----|---------------------------------|---------|---|------------------|-------------------------------|
| | | 預備時間 | 各組人進入準備位置 | 台詞 | |
| 1 | 呂秀娥 吳毓儒 林坤賢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 上課時地震來襲 | <p>敲鑼 20 秒表示強震來襲</p> <p>執行秘書：現在各班教室內老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p> <p>搶救組：迅速關閉學校電源及瓦斯。</p> <p>各班導師(科任老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靠近門邊的同學請開啟教室門並關閉電源，拿起書本放在頭上，迅速蹲在桌子旁邊，窗戶與電視櫃旁的同學請移至隔壁走道蹲下，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p> | | <p>敲鑼 20 秒</p> <p>*照相：王麗雅</p> |
| 2 | 執行秘書 洪龍昌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 地震暫歇 | <p>敲鑼 30 秒表示主震結束</p> <p>執行秘書：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老師先關閉電源，請學生以書本保護頭部，依緊急避難疏散地圖及避難引導標示，進行疏散避難。</p> <p>避難引導組：就近引導學生至指定安全位置(沿途以書本保護頭)。</p> <p>各班導師(科任老師)：同學們將書本放在頭上，攜帶防災緊急通訊錄及防災背包，迅速到走廊集合，然後依照平時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p> | 避難引導組就近引導學生至安全位置 | 敲鑼 30 秒 |

| | | | | | | |
|---|---------------------|--------------|---|------------------------------|---------------|----------------------------|
| 3 | 蔡麗華 | 學生受困於倒塌的教室之中 | 指揮官 ：因應災害發生，現在成立緊急應變組織，請災害應變組織人員迅速至司令台集合。 | 現在各班導師開始清點人數，並向學年主任報告受傷或失蹤人數 | (如防災編組及任務分配表) | |
| | 吳毓儒 | | 執行秘書 ：現在請各班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後請向各學年主任回報，學年主任統整後再向指揮中心回報。 | | | |
| |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各學年主任 | |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請蹲下。班長請至學年主任報告班級是否有受傷或失蹤之師生。 各學年主任 ：向指揮中心回報各學年受傷或失蹤之師生。 | | | |
| | 吳毓儒 | | 執行秘書 ：6年3班2名因疏散發生跌倒受傷。建議將輕傷學生先行帶離，受困學生請搶救組先前往搶救，並通知消防局協助救援。 | | | 搶救組即刻出動搜救，緊急救護組準備急救器材前往支援。 |
| | 林坤賢 | | 搶救組 ：待命出動搜救，請緊急搶救組協助支援。 | | | |
| | 孫好好 | | 緊急救護組 ：準備急救器材並前往支援。 | | | 目前緊急救護組正進行傷者包紮工作 |
| | 劉毓斌 張宇君 馬保和 | | 通報組 ：聯絡119派出救護車。聯繫地區醫院並向教育局呈報災情通知受傷及失蹤學生家長 | | | |
| 4 | 吳毓儒 | 教室發生火災 | 執行秘書 ：請搶救組前往撲滅火勢，各班老師協助安撫學生勿靠近火場。 | 現在和平樓一樓因地震導致電線走火，發生火災 | | |

| | | | | | |
|-----|------------|--|--|---|--|
| | 林坤賢 | | <p>搶救組： 迅速以乾粉滅火器前往滅火</p> | | |
| 5 | 吳毓儒 | 災情的掌握及通報 | <p>執行秘書：請通報組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教育局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p> | <p>導師將學生帶回教室緊閉門窗，以防輻射污染。</p> | |
| | 吳毓儒 | 核能幅射塵災情 | <p>執行秘書：根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通知，強烈地震造成石門核一廠損毀，輻射洩漏，因風向關係，核能電廠幅射塵恐飄來中和上空。請大家儘量不要將皮膚外露，戴好口罩及帽子、關閉門窗，暫留在教室勿外出。</p> <p>各班導師（科任老師）：將學生帶回教室緊閉門窗，以防輻射污染。</p> | | |
| 6 | 各班導師（科任老師） | | | | |
| | 吳毓儒 | | <p>執行秘書：因氣象局報告風向突然轉向，核能電廠幅射塵並未飄來中和上空，幅射塵警報解除，現在來了許多家長詢問電話，要接回孩童，來校的家長填寫離校單，將孩童領回。</p> | <p>通報組已設立緊急服務站，並辦理學生返家事宜。</p> | |
| | 劉毓斌 | | <p>通報組：已設立緊急服務站並開始辦理學生返家事宜。</p> | | |
| 林坤賢 | | <p>搶救組：巡視校園完畢，並已於電線掉落，樹木倒塌和危險地區用警示帶拉出警戒區。</p> | | | |
| | 吳毓儒 | | <p>執行秘書：請聯絡組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市教育局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練結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練結束</p> | |

一、緊急疏散原則：

- (一) 老師發令整理並帶隊疏散，班級幹部並協助同學依序疏散。
- (二) 老師如受傷不能指揮，由班級幹部依序遞補指揮位置，或由倖存者自動代理，同學們應遵從指揮。
- (三) 疏散時遵守「高年級讓低年級先行」、「樓層高者讓樓層低者先行」、「健康者讓受傷者先行」、「老師讓學生先行」、「勿乘坐電梯」、「嚴禁跳樓」等要點。
- (四) 疏散至安全指定地點後，隨即清點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原地靜候指揮。

二、緊急疏散方向：如附件二

三、地震來襲應變對策：

- (一) **感覺到地震時應即關閉電源。**
- (二)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三) 不可匆忙往外跑。(有玻璃掉落之危險)
- (三) 由收音機、電視收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 (四) 掌握人數，避難到安全處所。

四、核災應變對策：

- (一) 儘量待在室內，關閉門窗，避免遭受輻射污染。
- (二) 由收音機、電視收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 (三) 掌握人數，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附件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民眾預警：

平時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固定位置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器，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由輻射監測中心控制，經由電信專線傳輸至各分台警報站發放警報；此外，對於較偏遠地區、海岸及海上作業船隻，則規劃有空中警察直昇機廣播、漁業電台廣播、車輛巡迴廣播等，並配合電視、收音機等大眾傳播工具等，即時通知民眾事故狀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掩蔽、服用碘片、疏散等)，民眾只要充分配合，即可有效達到防護目的，確保安全。

■ 掩蔽及疏散：

依據原能會訂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採行掩蔽措施之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為 10 毫西弗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若正走在街上，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緊車窗及空調設備。另請民眾收看电视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

平時即規劃設置完成集結點，並依集結點路網資料、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最新人口資料及各種氣象(風向)下之路網疏散模擬，規劃民眾疏散之路線，當事故惡化，且預估 7 天民眾可減免劑量達 50 毫西弗以上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行動。當接獲疏散通知時，民眾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遵循應變人員指示，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搭乘備妥之疏散車輛，前往收容站即可。若有在學學生，學校會直接安排學生至收容站，家長不用前往接回，以免造成交通紊亂。

■ 服用碘片：

我國原先採取集中保管方式，事故時才分發民眾，但由於輿論及民眾要求，且國際已逐漸改採預先分發碘片的趨勢。目前新政策之碘片購置量以每人四日份為基礎，其中兩日份碘片預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兩日份，維持現行集中保管方式，貯存於鄉鎮衛生所、地區醫院及核能電廠內，於事故發生時，再適時發予民眾。碘片發放範圍以「緊急應變計畫區」5 公里為基礎，至於緊急應變計畫區(5 公里)外民眾，原則上並不需要服用碘片，惟若事故嚴重惡化，可依事故發展狀況及輻射外釋情形，視需要調撥未發生事故之其他核電廠集中貯存碘片，發予民眾服用。

■ 醫療救護：

各核能電廠已建置由具備輻傷醫療專長醫師所組成之輻射傷害急救小組。另衛生署已逐步建構核災緊急醫療網，並建置 3 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1 級為核能電廠內醫務室；2 級為鄰近救護醫院；3 級為具專業設施之救護醫院)，以有效整合國內醫療資源，並配合緊急醫療體系之運作，提昇輻射傷患醫療之處置能力。為提昇輻射醫療人員之專業素養，除已陸續薦送多位醫療人員赴國外接受相關輻射傷害醫療專業訓練，並委託醫學大學辦理輻射傷害處置訓練。

參考網站：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http://www.aec.gov.tw/www/index.php>

【附件六】

新北市興南國小 103 學年度 地震 疏散原則

壹、地震疏散原則：

一、上課時間疏散原則

- (一)地震發生時一樓及操場上的班級立刻疏散至避難地點，二樓以上班級立即尋找掩蔽，待主震停止後，依疏散路線疏散至避難地點。
- (二)各班到達避難地點後，應立刻進行人數清查，並將點名單送至防災指揮中心統計人數。
- (三)避難時如發現樓梯或走廊因地震損毀無發通行時，應從就近樓梯處，等同層使用該樓梯疏散班級疏散後，再下樓，切勿推擠搶快。
- (四)疏散時高層樓的班級應讓低層樓班級先行。

二、下課時間疏散原則

- (一)同上課時間。
- (二)地震來臨時在二樓以上走廊的師生應立刻躲到靠教室的柱子旁掩蔽，待主震停止後，跟隨該教室的班級疏散，到避難場地後再回到自己班級。
- (三)地震來臨時在二樓以上圓形廣場的學生應立刻躲到柱子下，待主震停止後，就近跟隨其他班級一同下樓，到避難場地後再回到自己班級。
- (四)操場上活動的學生，聽聞警報後，應立刻走到各學年避難疏散區，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三、臨放學時間疏散原則

同上課時間，應先將學生帶到避難地點後，確實清點人數，等候防災指揮中心處置，切勿讓學生先行離校。

貳、災害搶救班級指揮代理人順位：

一、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

二、班長

三、副班長

四、體育股長

◎各班老師應於平時提醒全班同學，各項災害來臨時要如何應對，不可只告知代理人。

參、災害逃生動線

如附件二

肆、災害集合場地分配

如附件二

伍、災害人數清點與通報流程

到達避難地點後，由導師或代理人負責清點班級人數，使用防災避難緊急聯絡點名單，人數清完畢後，將點名單交至防災指揮中心統計。

【附件七】

新北市興南國小 103 學年度 火災 疏散原則

壹、火災疏散原則：

一、上課時間疏散原則

- (一)發生火災教室附近班級（同側上下樓層）第一時間，由遠離火場的樓梯疏散至操場各學年避難區，並派員通知學務處進行後續相關處理。EX：總務處失火，忠孝樓班級疏散時應從幼稚園旁樓梯下樓疏散。同棟不同側的班級應等靠近火場的班級疏散後再行疏散，其他遠離火場的教室則在原教室等候防災指揮中心指示。
- (二)各班到達避難地點後應立刻清點人數，並回報防災指揮中心。
- (三)由於災難發生具有不確定性，各位老師均需熟悉上課教室的位置以及逃生路線（至少二到三條路線，教室位置不同逃生路線亦不同，學務處無法一一舉列，請各位老師除學務處公布的路線之外，須再自行規劃備用路線。），並於平時上課時告訴學生，讓學生熟記，以免災難來臨時慌不擇路，造成遺憾。
- (四)疏散時高層樓的班級應讓低層樓班級先行。

二、下課時間疏散原則

- (一)同上課時間，如有教室外走廊有學生，應讓走廊上學生跟隨班級一起疏散，待到避難地點後，再讓學生回到自己班上去。
- (二)操場上活動的學生，聽聞警報後，應立刻走到各學年避難疏散區，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三、臨放學時間疏散原則

同上課時間，應先將學生帶到避難地點後，確實清點人數，等候防災指揮中心處置，切勿讓學生先行離校。

貳、災害搶救班級指揮代理人順位：

一、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

二、班長

三、副班長

四、體育股長

◎各班老師應於平時提醒全班同學，各項災害來臨時要如何應對，不可只告知代理人。

參、災害逃生動線

如附件二

肆、災害集合場地分配

如附件二

伍、災害人數清點與通報流程

到達避難地點後，由導師或代理人負責清點班級人數，使用防災避難緊急聯絡點名單，人數清完畢後，將點名單交至防災指揮中心統計。

【附件八】

新北市興南國小 103 學年度 核災 疏散原則

壹、核災疏散原則：

一、上課時間疏散原則：

聽聞警報後，全校教職員工生留在室內，緊閉門窗，嚴禁外出，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二、下課時間疏散原則：

聽聞警報後，全校教職員工生回到室內，緊閉門窗，嚴禁外出，等候防災中心指示。

三、臨放學時間疏散原則

同上課時間，嚴禁學生離校。

貳、災害搶救班級指揮代理人順位：

一、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

二、班長

三、副班長

四、體育股長

◎各班老師應於平時提醒全班同學，各項災害來臨時要如何應對，不可只告知代理人。

參、災害逃生動線

如附件二

肆、災害集合場地分配

如附件二

伍、災害人數清點與通報流程

各班人數清點完畢後，以電話通報指揮中心（學務處分機 820、821、822）。